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凱欣議員*

副主席

黃永志議員*

委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下午 2 時 35 分至下午 5 時 31 分)

甘乃威議員, MH*

張啟昕議員*

葉錦龍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6 時 16 分)

彭家浩議員*

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下午 3 時 53 分至下午 6 時 17 分)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嘉賓名單：

第 5 項

陳建新先生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社會工作助理

第 6(i)項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趙遠宏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
朱嘉謙博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2

第 6(ii)項

高顯倫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2

第 6(iii)項

曾志偉先生 屋宇署 結構工程師/地盤監察(B)1
霍嶧漳先生 屋宇署 結構工程師/地盤監察(B)3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2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第 6(iv)項

莫德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
郭皓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5

第 6(v)項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張坤傑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山頂及半山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麥兆明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第 6(vi)項

宋正浩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 312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第 6(vii)項

趙遠宏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
朱嘉謙博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2

第 7 項

黃德誠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港島西
楊偉誠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西 1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第 8 項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第 10 項

吳詠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5 時正)
吳詠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蘇賜輝先生	發展局	樹木管理主任4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麥兆明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潘銳秋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黃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南)
駱彥銘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2)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1

秘書

陳苑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

歡迎

(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37 分)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

3. 秘書處於會前收到葉錦龍議員作口頭聲明的通知，主席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常規》)第 26 和 30 條，指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並請葉錦龍議員開始作出口頭聲明。

[會後補註：由於政府認為口頭聲明的內容與《區議會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並不相符，所以，秘書處不會提供秘書服務，包括撰寫會議記錄及上載有關錄音。所有政府人員包括秘書處人員於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37 分離席。]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7 分至 2 時 38 分)

4. 主席指秘書處早前收到酒牌局就“HONKY TONKS TAVERN”擬修訂附加持牌條件(a)及(d)項的通知，希望了解委員會是否反對有關申請，主席建議在「環工會第八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中進行討論。另外，由於前中西區動物友善工作小組主席梁晃維先生於 5 月 1 日起辭任區議員一職，該工作小組的主席現正懸空，主席建議在「其他事項」中進行補選。

5. 各委員對是次會議議程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環工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8 分至 2 時 41 分)

6.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由甘乃威議員就會議紀錄提出的修訂建議並已呈枱供各委員參閱。

7. 任嘉兒議員表示她在會前亦就會議紀錄提出修訂建議，並已呈枱。她就擬稿原文提及「承辦商預計每月仍可賺取超過 20 萬元」，指「賺取」一字非常敏感，而她在會議當時提及的意思應為「承辦商預計每月仍有超過 20 萬元不知作何用途」，認為兩者的意思差距很大。

8. 秘書對錯誤理解任嘉兒議員的意思表示歉意，並會按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作出修訂。

9. 任嘉兒議員希望秘書處日後能小心處理，以免錯誤表達議員的意思。

10. 各委員對環工會第八次會議紀錄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3 項：環工會第八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9/2021 號)

(下午 2 時 41 分至 2 時 54 分)

11. 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12. 主席指有關“HONKY TONKS TAVERN”(該處所)擬修訂附加持牌條件的文件已呈檯供委員參閱，委員亦可參照展示的兩張照片，以了解該處所的情況及發表意見。另外，主席表示甘乃威議員已就事項提交兩項臨時動議。

13. 甘乃威議員補充，指該處所的門牌雖為荷李活道，但該處所主要通道的人口是面對百子里公園，故在早前的委員會上亦曾討論該處所的情況，並透過兩張分別攝於 2020 年 11 月 8 日凌晨 12 時 39 分及 12 月 18 日下午 4 時半闡述該處所的人群聚集情況。他續指 2020 年全年均有限聚令，認為這個情況是完全違法、「無法無天」。他認為現時該處所的持牌人希望進出通道可以保持門窗開啟是荒謬的，指門是可以開關，不理解為何需要保持進出通道的門窗開啟，認為這是巧立名目。另外，他表示不同意刪除「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不得在處所內播放或演奏音樂，也不得使用其他擴音設備或電視機輸出聲響」，認為持牌人要求的修訂是「荒天下之大謬」，指這是酒牌局知悉該處所的聲量會影響附近居民而設下的條件。他認為絕不可以容許放寬該處所的這兩項持牌條件，並指已提出兩項臨時動議，以反對持牌人申請撤銷或修訂兩項的持牌條件，以及要求酒牌局考慮取消該處所的酒牌，因會議的前一天亦曾向附近居民了解情況，發現該處所的情況依舊，僅在警察到場時有改善。他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過去的巡查次數及是否有增加巡查次數，因早前會議上曾要求食環署增加巡查次數。此外，他指若酒牌局不接納取消該處所的牌照，應考慮限制其售酒時間至晚上 10 時、要求全時間保持門窗關閉，以及在晚上 10 時後不得播放音樂和使用其他擴音設備或電視機輸出聲響，認為現時容許售酒至凌晨 1 時是不可接受。他重申酒牌局應考慮取消該處所的牌照，或收緊該處所的牌照條例，以回應這個「無法無天」的酒牌持有人，及要求食環署和警務處加強巡查。

14.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回覆指現時未有相關資料。

15. 主席請食環署於會後補充巡查及檢控的紀錄。

16. 鄭麗琼議員指 6 月 4 日晚上 9 時多曾路經百子里公園，欣賞康文署圍封公園向中環海旁位置的安排，但酒客卻於傢俬舖至近卑利街的位置聚集，認為持牌人無力監管有關情況，因此同意甘乃威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避免區內環境因該處所而變得混亂。

17.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兩項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 (1)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工會強烈反對中環荷李活道 75 號-75A 地下低層 HONKY TONKS TAVERN 申請修訂附加持牌條件(a)及(d)，包括反對修訂為“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處所有的門窗必須保持關閉，作為進出通道除外”以及本委員會也反對申請人建議刪除“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不得在處所內播放或演奏音樂，也不得使用其他擴音設備或電視機輸出聲響。”或同時反對修訂為“凌晨 1 時至上午 9 時，不得在處所內播放或演奏音樂，也不得使用其他擴音設備或電視機輸出聲響”。
- (2)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工會強烈要求酒牌局應取消 HONKY TONKS TAVERN 的酒牌，因為該酒吧的酒客不單違反防疫條例，酒客的噪音聲浪對社區做成嚴重滋擾。如果酒牌局不取消其酒牌，最低限度地應該修訂該酒牌附加限制至只可售酒至晚上十時，並應全時間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及在晚上十時後不得在處所內播放或演奏音樂，也不得使用其他擴音設備或電視機輸出聲響。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伍凱欣議員和鄭麗琼議員和議)

(8 票支持： 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8. 主席就反對該處所的酒牌修訂申請，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公開委員會身分及由主席代表委員會出席日後的聆訊，在席委員一致同意。主席請秘書處協助向酒牌局轉交委員會意見。

第 4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54 分至 2 時 55 分)

19.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42/2021	中西區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 半年工作進度報告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5 月 4 日
46/202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2021 年 6 月 18 日
60/2021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2021 年 6 月 23 日

第 5 項：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行人路欄杆綠化美化計劃 2021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8/2021 號)

(下午 2 時 55 分至 3 時 05 分)

20.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明愛)社會工作助理陳建新先生表示活動已舉辦兩年，得到不少市民的讚賞，故計劃在本年度再接再厲。他指過往的經驗有助日後選取和護養欄杆植物，而本年度亦計劃增加義工培訓、懸掛地點、宣傳和推廣。

21. 葉錦龍議員表示非常同意舉辦上述的活動及認為活動值得推廣，並希望明愛與相關政府部門多加合作，進一步推廣欄杆美化，認為這有助提高綠化意識。他詢問部門會否考慮以這模式綠化公共欄杆。

2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王樂生先生表示署方負責保養轄下公共道路的欄杆，綠化欄杆應由其他部門負責。

23. 發展局樹木管理主任 4 蘇賜輝先生回覆指當中涉及不同因素，需視乎情況作考慮。

24. 葉錦龍議員指樹木辦作為負責統籌樹木和綠化的部門應具主導的角色，建議可參考明愛舉辦這項活動的經驗，探討進一步推廣欄杆美化的方案。

25. 副主席表示經常路經屈地街和水街，認為活動效果很好，值得繼續支持及鼓勵擴展至更多地方。他讚賞明愛對欄杆植物的保養，指植物狀態良好並且沒有積存煙頭等垃圾。

26. 鄭麗琼議員指曾路經明愛的欄杆植物，讚賞植物很整齊和沒有枯萎，而且懸掛得很好，及有提示語提醒市民保護植物，認為值得再次批撥款項舉辦這項活動，以提升市民綠化和愛護植物的意識。

27. 經投票後，席上委員一致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第 3 項：環工會第八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9/2021 號)

(下午 3 時 05 分至 3 時 13 分)

28.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報告樂古道公廁的情況，指署方和建築署已考慮各委員在委員會和實地視察時提出的意見，並得出現時的建議方案，但將未能於 2022 年第二季開展，需稍後才能開展，期間會考慮先翻新樓梯街公廁。

29. 甘乃威議員指若運輸署同意方案的出入口安排，期望工程能盡快開展。他明白設計的改動可能會影響申請撥款和其他程序，但希望工程不要延遲太多。他表示不反對先進行樓梯街公廁的翻新，指若樓梯街公廁工程於 2021 年內開始，在工程需時八至十個月的情況下，工程預計可於 2022 年結束，期望樂

古道公廁若未能在 2022 年第二季開展，也能在第四季開展，希望部門可考慮議會的意見和加快進度。就現時的工程方案，他指加設升降機有助輪椅人士出入樂古道公廁，出口位置可接駁至摩羅下街「人人暢道通行」的天橋，使用者可經上述天橋由水坑口街近百佳及菜檔的位置前往樂古道，不必經樓梯。他指這個方案一石二鳥，既能為出入公廁提供無障礙通道，亦可提供無障礙通道連接皇后大道西至樂古道。另外，他指現時方案男廁內有八個尿兜及四個廁格，認為不必這麼多，因樂古道公廁的使用量遠低於永樂街公廁，建議在不影響設計的情況下，加大儲物室的位置，以方便清潔工人儲存清潔用具，避免清潔用具到處亂放。

30. 鄭麗琼議員詢問樂古道男廁是否具有育嬰的位置。她希望育嬰設備可對使用者友善，為家長和嬰兒提供一個衛生的使用環境。

31.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補充，指樂古道男廁的值勤室旁備有育嬰設備，並採納主席早前提出的建議，在旁邊加設垃圾桶及層架，以便使用。

32. 主席就樓梯街公廁的情況，希望部門可考慮在樓梯街近弓弦巷的位置加設指示牌，指示廁所的位置。

第 6(i)項：常設事項－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7/2021 號)

(下午 3 時 13 分至 3 時 21 分)

33.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簡介文件，表示署方於 4 月至 5 月期間在區內向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共發出 52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期，署方因承辦商失責事項或違反合約規定而向其發出共五張失責通知書，及接獲五宗有關區內廢屑箱旁有垃圾的投訴。

34. 甘乃威議員指食環署提交的附件三顯示正街為店舖阻街的重災區，期間有九宗檢控，詢問當中涉及多少間店舖，是否全屬同一店舖，還是涉及多間店舖。另外，他指其辦事處正位於皇后大道中 378 號的對面，認為該位置的店舖阻街不是太嚴重，如其他位置般放置發泡膠箱在路旁，詢問食環署一般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他續指早前曾去信食環署反映皇后大道中 378 號的叫賣情況，指該位置的檔販經常大聲招徠和促銷，詢問食環署會如何跟進處理樓上居民的意見。此外，他請食環署報告水坑口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的廢屑箱旁垃圾，即福陞閣附近店舖非法棄置垃圾的最新情況。

35.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馮偉諾先生回覆，指正街的九宗檢控涉及兩間店舖，包括一間新開的店舖。在叫賣的問題上，署方已就個案轉交警務處跟進，相信警方亦會加強巡查。另外，署方在巡查時有提醒各店舖負責人留意垃圾的處理。

36.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補充，指若店舖的發泡膠箱阻礙署方的清掃工作，署方會在物件上張貼告示，要求持有人在指定時限內移除。他並表示在接獲甘乃威議員的反映後，已安排署方職員跟進水坑口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的情況，並

加強廢屑箱的清理和檢控行動。

37. 鄭麗琼議員提及食環署提交的附件二有關伊利近街和正街街市的情況，詢問正街街市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有關「承辦商員工在當值時表現懶散及參與視聽或其他形式的娛樂活動」的情況。另外，她詢問署方在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後，會對承辦商造成甚麼影響，會否影響承辦商日後的投標。

38.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署方職員巡查發現承辦商員工在正街街市使用電子產品作娛樂，故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並會在服務月費內扣除指定款項。

39. 主席提及皇后大道西和皇后街近斑馬線有一間菜檔，其發泡膠箱放於斑馬線欄杆附近，希望部門下次可巡查該位置。另外，她指位於堅道樓梯街近巴士站的回收桶已破爛，詢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如何監察回收桶的狀態。

4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¹³趙遠宏博士指署方的回收桶服務承辦商會定期巡查回收桶，在發現回收桶有破損或滿溢時會盡快跟進。若市民發現回收桶有任何問題，亦可透過回收桶旁的二維碼向署方報告，署方會敦促回收桶服務承辦商盡快跟進處理。

[會後備註：回收桶服務承辦商已於 7 月上旬完成維修堅道樓梯街交界的回收桶。]

第 6(ii)項：常設事項－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8/2021 號)**

(下午 3 時 21 分至 3 時 23 分)

41.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高顯倫先生報告文件，指就山市街 3 號(即雅福台)至 43 號後巷的部分地下排水管及沙井的維修工程，首兩期工程已經完成，而餘下第 3 期工程涉及更換地下排水管及排水管改道工程，由於工程涉及位於斜坡及擋土牆旁的挖掘工作，因此在工程展開前須進行土力工程研究和設計工作並須分階段進行。他續指，第一階段工程(即山市街 5 至 7 號後巷)的地下排水管更換工程已於去年 10 月底展開，並於 12 月底基本完成；第二階段更換工程(即山市街 33 至 37 號後巷)的土力工程研究和設計工作經已完成，承建商現正進行準備工作，並預計於 6 月底展開工程。

第 6(iii)項：常設事項－監察中西區重建地盤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9/2021 號)**

(下午 3 時 23 分至 3 時 41 分)

42. 鄭麗琼議員就「常設事項－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作提問，詢問是否有工程的時間表，希望了解工程的完結時間。

43. 主席表示該常設事項的討論已完結，有關部門代表已離席，但據了解工程仍在進行中，暫未完結。

44. 張啟昕議員關注第三街 46 號地盤情況，詢問該地盤現時是否持有臨時交通安排。

45.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2 譚思維先生指署方有接獲該地盤負責人的臨時交通安排申請，並已向地盤負責人提出交通方面的建議。他指據了解，地盤負責人正修改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申請及諮詢相關地區人士。

46. 張啟昕議員展示兩張攝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照片，顯示地盤吊臂車的吊臂橫跨第三街，懸吊於西營盤街市上方，故她已即時通知食環署，並認為地盤承辦商若有損毀建築物應作出賠償。她請秘書處夾附剛才展示的照片向警務處詢問若地盤在未有臨時交通安排的情況下，進行上述行為是否會觸犯法例，並要求書面回覆。另外，她展示攝於 6 月 5 日的照片，顯示地盤的車輛撞毀第三街一間地舖的門面，詢問部門在批核臨時交通安排時是否會對承辦商作出任何規範和提醒。

47.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指地盤的一般臨時交通安排主要涉及臨時佔用地盤對開的部分公共道路以進行工程，而議員描述於 6 月 5 日的情況可能屬於駕駛者行為的事宜，駕駛者應遵守相關的交通規則。他指車長超過 7 米的車輛需取得署方發出的許可證方可進入該段第三街，署方於處理許可證申請時會考慮該段街道，尤其是路口位置，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車輛行駛。

48. 張啟昕議員懷疑現時承辦商很多時「偷雞」在灰色地帶下進行地盤工程，認為這對社區造成很大的滋擾。她指警務處沒有派員出席，僅在文件提及巡查第三街地盤約 90 次，表示不明白為何警務處未能發現她提及的問題，因她只是每星期前往地盤一次。她希望運輸署可以與承辦商和警務處保持溝通，以交換意見和反映情況，避免對社區造成更大的影響。

49. 甘乃威議員表示每次討論地盤事宜都是針對地盤外，而非他無法進入的地盤內，但最荒謬的是負責地盤外違規的政府部門缺席會議，怎樣責罵都是這樣。他認為現時根本「無法無天」，卻由這樣的人在管治。他指正如剛才提及的情況，屋宇署會表示只負責管理地盤內的情況，甚至在地盤內延伸吊臂至對面大廈也與屋宇署無關，認為屋宇署作為管制地盤認可人士的部門卻表示不是負責地盤外的說法荒謬。他表示香港現時也愈來愈荒謬，僅提及新聞自由在席官員也要離席，反問這是否荒謬。另外，他詢問屋宇署會以甚麼準則決定巡查地盤的次數，因東邊街地盤曾巡查七次，第三街地盤卻只在 6 月 9 日巡查一次。

50.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地盤監察(B)3 霍嶧漳先生指署方以表現為本的方法釐定巡查的時間和次數。他指由於東邊街地盤正在進行地基工程，署方接獲多宗投訴，故署方派員到場巡查和量度振動程度，而其他則為恆常地盤巡查。

51. 甘乃威議員表示明白，計劃準備信件範本定期向屋宇署發出，因屋宇署在接獲投訴後便會巡查。他認為屋宇署不應沒有投訴就只巡查一次，表示委員會列出的地盤位置都是經常有問題的地盤，不可以接受屋宇署數個月內只巡查一次。他表示若屋宇署只按投訴數量而決定巡查次數，他會請辦事處職員準備信件範本定期向屋宇署投訴，從而令屋宇署巡查列表上的地盤，詢問屋宇署是

否每星期收到一封才會巡查一次地盤，認為屋宇署的處理方法匪夷所思、「俚筵」。另外，他提及上次會議討論皇后大道中 182 號近威靈頓街口的地盤，指該地盤的工程經常在正午午飯時間，人流多時進行，完全罔顧公眾安全，表示若地盤的違規工程是在晚上放工時間後或早上八時前進行會令人沒有這麼氣憤。他不滿意屋宇署只在 6 月 18 日巡查地盤一次，而他每天看到違規情況，詢問屋宇署是怎樣作出巡查，以及反問作為政府部門是否應為香港市民把關。他認為不應像某部門聽到「新聞自由」四字便「走都走唔切」，更指議會現時想討論民生議題也受到阻礙，甚至決定垃圾桶的位置和要求監督違規地盤也不行。他表示部門不必回應，並指面對這「垃圾」的政權、「垃圾」的政府部門、「暴政」，應該保重自己的身體，「同佢鬥長命好過」。

52. 主席補充皇后大道中 182 號地盤的情況，指文件顯示該地盤是沒有申請臨時交通安排，但每天正午至下午三時，甚至六時的行人路上方都有吊臂，對路經的人構成危險。就皇后大道西 150-152 號地盤，她指該地盤較皇后大道中 182 號地盤更為惡劣，因為雀仔橋和藥材舖的違例泊車問題，令該路段的交通經常受阻。她詢問運輸署上述兩個地盤是否有申請臨時交通安排，以及要求警務處提交兩個地盤違例泊車的檢控次數。另外，她就警務處指未能為三個新增地盤提供相關記錄，認為不可能在 4 月 22 日至 6 月 24 日期間都沒有作出巡查，詢問秘書處是甚麼時候通知警務處須新增干諾道西 92 至 103A 和德輔道西 91、99 及 101 號、皇后大道中 182 號和皇后大道西 150-152 號三個地盤。她認為秘書處若在 5 月通知警務處，警務處也應提供一個月的數據，不能接受因地盤是新增而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53.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指上述兩個地盤現時並沒有有效的臨時交通安排，以進行上述佔用公共道路上落建築物料的工作。

54. 屋宇署霍嶧漳先生重申，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c)章)所賦予的權力，承建商在地盤外非法佔用行人路或行車路是不受《建築物條例》所監管，故需要由警務處負責執法。

55. 秘書指現時沒有與警務處聯絡的紀錄，需於會後才能補充。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通知警務處提交文件。]

56. 主席請秘書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以及請警務處提交皇后大道中和皇后大道西兩個地盤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

57. 主席表示以下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第 6(iv)項：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0/2021 號)

(下午 3 時 41 分至 4 時 17 分)

5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7 莫德偉先生簡介文件，交代項目

背景、研究範圍、顧問工作和最新動向，指隨著堅尼地城焚化爐及屠房的關閉，署方在 1999 年推展有關拆卸及土地除污工程項目，並在 2002 年和 2015 年分別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地底下存有受污染的土壤，若公眾因接觸受污染的土壤而暴露於有毒化學物，便會對他們的健康構成影響。因此，署方有需要評估受污染土地範圍及制定土地污染整治措施，消除或盡量減低對公眾健康的風險。他指這次的研究主要因應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 2017 年就項目範圍內土地用途的決定，檢討 2015 年擬議的除污工程方案，重新制定合適的土地污染整治策略及方案，以確保在土地發展前推展適切的土地污染整治措施。他交代現時顧問正在進行的工作，包括就各個用地相應的污染整治標準，檢視所有相關的工地勘測數據，評估土地污染的範圍；以及向各個用地的管理部門了解用地的發展規劃，釐定需要處理的泥土範圍，設計相應的土地污染整治方案。其中，關於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他指由於相關部門並沒有計劃改變臨時花園的現有用途和設施，因此署方認為現階段沒有迫切需要進行除污工程。他表示現時除污工程的檢視工作仍在進行中，具體整治策略及方案仍未有定案。署方會持開放的態度，聆聽議員和市民對除污工程的意見，務求為各用地制定合適的整治策略和方案，並減少對公眾的影響。署方預計在本年年底完成有關檢討工作，並會透過資料文件及署方代表向委員會匯報。當有具體土地污染整治策略和方案時，署方亦會聯同顧問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解釋有關技術的細節。在未有正式的檢討結果前，署方不會推展任何除污工程。

59. 葉錦龍議員向土拓署確認是否暫時不會在臨時花園進行除污工作。
60. 土拓署莫德偉先生重申由於相關部門暫未計劃改變臨時花園的用途和設施，因此署方認為現階段沒有迫切性為該用地進行除污工程。
61. 葉錦龍議員詢問相關部門是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還是規劃署。
62. 土拓署莫德偉先生表示有諮詢上述兩個部門。
63. 葉錦龍議員請部門再次確定是否暫不會在臨時花園進行除污工程。
64. 土拓署莫德偉先生重申署方認為現階段沒有迫切性為臨時花園進行除污工程。
65. 葉錦龍議員指委員會花了兩年的時間，土拓署終於承認臨時花園是沒有進行除污工程的迫切性，對此表示感謝。另外，他詢問土拓署計劃如何處理其他位置。
66. 土拓署莫德偉先生表示顧問公司現從兩個方向進行研究，包括檢視整個項目範圍內受污染的土壤範圍，以及與相關部門討論未來用地的發展，包括地下構築物的規劃，以釐定所需要處理的泥土範圍和深度。由於個別用地的具體發展規劃仍在進行中，署方繼續與相關部門商討具體整治策略及方案。過程中，顧問公司為個別用地的發展規劃作出不同的假設，並進行情景分析，設計相應整治方案，再與相關部門磋商。
67. 葉錦龍議員就土拓署表示暫不會為臨時花園進行除污工程，詢問康文署

計劃於何時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重新命名為「加多近街公園」。

68.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啟豪先生表示待收到土拓署正式回覆不會在臨時花園進行除污工程後，署方會開展包括刊憲等的相關重新命名程序。

69. 葉錦龍議員建議盡快處理重新命名的事宜，以確保臨時花園將是一個永久的公園。另外，他認為現時臨時花園附近亦是休憩用地，既不會大興土木，故除污的必要性很低。他期望相關部門可與委員會繼續保持緊密的溝通，盡快決定用地的規劃及會如何進行除污工程。

70. 張啟昕議員詢問土拓署剛才提及年底的報告是否即文件上顯示於 2020 年 5 月展開顧問合約的報告。

71. 土拓署莫德偉先生指現時按計劃年底完成研究工作和結果是指討論文件提及於 2020 年 5 月展開的顧問研究。

72. 張啟昕議員詢問土拓署會如何公布研究報告及是否會出席區議會匯報。

73. 土拓署莫德偉先生補充，指署方會按計劃於年底完成項目的檢討工作，顧問公司會提供各用地的建議整治策略和方案。署方在有相關方案後會出席委員會向各委員匯報和聆聽意見，從而進行檢討和優化，以取得最終的方案並總結顧問研究報告。

74. 張啟昕議員請土拓署確認是否不會在樹冠滴水線以下位置進行除污。

75. 土拓署莫德偉先生解釋顧問公司在未有用地具體發展規劃情景下，曾作出不同情景分析，以上有關樹木保護的措施是假設臨時花園內進行除污的情景下的建議。

76. 張啟昕議員認為土拓署只需就上述問題回答「是」或「否」即可。她指臨時花園內有多種不同的樹木，根部情況不一，詢問土拓署是否曾就方案諮詢樹木辦的意見。她指保護範圍若僅包括樹冠滴水線以下，未必覆蓋全部樹木的根部，擔心影響樹木的飼養根，令部分根部退化，增加樹木倒塌的風險。她詢問土拓署是否會再檢視有關的方案。

77. 土拓署工程師/5 郭皓洋先生指現階段樹木勘測相關的工作仍在進行中，而樹冠滴水線方案是顧問公司根據發展局相關指引而採用作量度樹木保護範圍的方案。如有需要在臨時花園內進行除污工程，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商討保護樹木的方案，並在相關部門同意後，才會開展進行除污的工作。

78. 甘乃威議員詢問莫德偉先生是否第一次出席委員會會議。

79. 土拓署莫德偉先生回覆是。

80. 甘乃威議員詢問莫德偉先生是否知悉土拓署經常缺席委員會就這個常

設事項的討論。

81. 土拓署莫德偉先生表示署方有安排常設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於會後與該代表聯絡，以跟進委員會的意見。

82. 甘乃威議員表示委員會把這個議題列為常設事項，是因為項目影響區內超過十萬名居民，而作為負責項目的高級工程師，定期出席會議匯報情況是作為公務員、政府部門人員應有的責任。他強調現時香港風雨飄搖，指作為一名公僕和政府部門人員，就這項十分重要和對社區有很大影響的工程，向市民作出交代是基本的責任，而非他「乞求」負責項目的政府部門人員出席。他重申作為高級工程師，不應學習政治掛帥的政府部門。另外，他詢問「不除污」是否顧問考慮的其中一個方案。此外，他指因研究報告需於 2022 年才能完成，詢問土拓署是否可以提交中期報告，例如一些鑽探的數據和記錄，以便公眾了解和討論。他指土拓署代表沒有出席上一次會議，而該會議上有趙紹惠教授作嘉賓講解，不清楚署方代表是否因學術和技術不及嘉賓，而不敢與嘉賓直接討論，或是否因「作賊心虛」。他詢問土拓署是否可以及早提供研究發現，以便公眾討論，然後再作最後結論。

83. 土拓署莫德偉先生指預計於年底可完成顧問研究，屆時會出席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而署方亦會在每次委員會會議前提交資料文件，及由署方代表向委員匯報最新研究情況。

84. 甘乃威議員請土拓署回應他的第一個問題，即「不除污」是否顧問考慮的其中一個方案。

85. 土拓署莫德偉先生表示署方在研究過程中會考慮所有可行的方法，研究報告內會交代署方的研究結果和各用地合適的除污方案。

86. 甘乃威議員請土拓署正面回應「不除污」是否顧問考慮的其中一個方案。

87. 土拓署莫德偉先生表示正如署方認為臨時花園暫沒有除污的迫切性，「不除污」是其中一個考慮方案。

88. 鄭麗琼議員表示感謝上次會議趙紹惠教授出席說明除污相關的資料。她指土拓署提及臨時花園暫沒有除污的迫切性，詢問是否因酸雨有助分解重金屬，以及樹木是否有助減少公園的污染物。

89. 土拓署莫德偉先生表示署方在會議外有與趙紹惠教授會面和交流意見，並有把相關意見轉交顧問公司研究，以釐定土地污染整治策略和方案。

90. 鄭麗琼議員表示區議會已撥款於海濱設置一個臨時休憩用地，在上一次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上，民政處工程人員表示只會在海邊起約十米位置進行工程及不會在用地鑽孔，她希望部門可盡力保留該位置的明渠和設置傳意牌，並期望用地可安全使用。她預計海濱休憩用地開放使用後，市民會踴躍使用，故向土拓署確認除污工程是否不會影響該海濱休憩用地。

91. 土拓署莫德偉先生表示就臨時海濱用地有與民政處保持緊密聯絡，明白民政處的相關設計是不會挖掘現有的海濱用地，故臨時海濱用地的設計和開放是安全的。

92. 張啟昕議員指臨時花園超過五成位置有樹冠覆蓋，或將會補種新的樹木，因此她認為臨時花園不單是沒有急切性需要進行除污，而是不必進行。她指樹木可以幫助分解污物，而且在樹冠滴水線範圍外進行除污有可能傷及部分樹根，為市民日後使用場地帶來風險。另外，她詢問土拓署會否在顧問報告內訂明驗測的表土深度。

93. 土拓署莫德偉先生指署方認為現階段臨時花園並沒有迫切性除污需要，顧問報告內會交代臨時花園內除污的需要和建議採取的策略。顧問公司在進行情景分析時，假設臨時花園內進行除污的情景下建議所需要除污的深度，與趙紹惠教授所指的表土深度不同，是基於不同方向的考慮。至於是否有必要作額外的鑽探，由於顧問研究仍在進行中，視乎最終的研究結果，署方會向委員會交代。

94. 張啟昕議員詢問表土是否有深度的定義。

95.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除污工程一般會考慮污染物會否對日後構築物或設施的興建及使用造成影響，與表土層深度的定義未必有直接關係。

96. 張啟昕議員表示土拓署的回答並未能回應問題，會後或會再追問部門，長遠亦可能需待研究報告的結果。她指以土拓署是次回答問題的方式應未能回應更多資料，建議直接處理臨時動議。

97.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就堅尼地城除污工程鑑於樹木保護區及最新驗土的証據：

1. 強烈要求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公園」）從除污範圍中剔除，充分讓公園利用現有樹木植物作天然屏障，分隔居民和鄰近除污工程，減低健康風險之餘，更善用納稅人金錢，以民為本。
2. 強烈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環保署及康文署盡快在公園補種樹木，擴大樹木保護區在滴水線下樹冠直徑最少 1.5 倍。
3. 強烈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合理理據解釋為何除污工程未有在二十年前實行，而選擇到現在才進行這剝削居民休憩空間，危害市民健康的擾民除污工程。

（由張啟昕議員動議，葉錦龍議員和議）

（9 票支持： 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98. 副主席請康文署盡快跟進重新命名的事宜。

第 6(v)項：常設事項－改善列堤頓道之垃圾收集點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1/2021 號)

(下午 4 時 17 分至 4 時 21 分)

99.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簡介文件，指現時正與建築署跟進處理撥款申請的事宜。

100. 任嘉兒議員就文件提及撥款申請已於五月中旬遞交予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作考慮及審批，詢問部門是否能夠提供工程的時間表。

101.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山頂及半山張坤傑先生指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已在6月上旬把這個工程列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考慮名單，並正在準備文件希望可在7月上旬正式提交撥款申請，預計審批時間需要二至三個月，希望可在9月取得批款。

第 6(vi)項：常設事項－強烈要求改善堅尼地城龍華下街水浸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2/2021 號)

(下午 4 時 21 分至 4 時 24 分)

102. 鄭麗琼議員詢問堅尼地城龍華下街水浸是否會影響科士街的石牆樹。

103.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 312 宋正浩先生指署方在 2021 年 1 月 5 日已完成清理斜坡的工作和在斜坡的排水渠加設擋水閘口，及在 4 月 16 日及 6 月 24 日完成兩次清理斜坡的工作和恆常的維修工作。署方亦會繼續與康文署保持緊密合作，為斜坡提供適切的維修保養服務。

第 6(vii)項：常設事項－關於中西區內社區環保回收之工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3/2021 號)

(下午 4 時 24 分至 5 時 17 分)

104. 葉錦龍議員詢問環保署為何再次由趙遠宏博士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已於上次會議要求負責環保回收工作的職員出席會議。

10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 趙遠宏博士表示綠展隊主要負責對外溝通，宣傳各項減廢及乾淨回收的政策及安排，因此他將繼續代表署方

出席會議。

106. 葉錦龍議員詢問環保署是否有聆聽他於會議前作出的口頭聲明。他解釋他憤怒和失望的原因，指除因政府人員聽到「新聞自由」後離席外，更因環保署僅傳真環工會文件第 32/2021 附件一及跟進事項二作為回覆他致函的內容。他指再三促請環保署考慮重設回收桶的安排，但環保署堅持不願意重新考慮，質疑環保署輕視區議員的意見。另外，他請環保署代表解釋為何署方職員這麼「智將」，指「智將」為「有智力嘅將軍」，僅把區議會文件重新傳真予區議員以回應區議員在信函的查詢。

107.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表示在上次委員會通過的動議與葉錦龍議員在信件的提問相關，因此署方在考慮動議和提問內容後已於這次會前（即 2021 年 6 月）一併作出書面回覆，請參閱環工會文件 32/2021 附件一及跟進事項二的文件。

108. 葉錦龍議員表示秘書處已將環保署於 6 月 2 日提交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而他致函環保署是希望環保署考慮重設回收桶，尋找方法解決回收桶的衛生問題，但環保署卻將動議回覆再次提交，指若回收桶設置在繁忙路段，會較容易接收到受污染物件及會有途人誤放廢屑，故不打算重設回收桶。他指環保署在回收桶旁邊沒有設置標識，僅依靠「做唔到嘢嘅，擺去做廢物回收都嫌整污糟回收桶嘅」回收流動點的營辦團體工作人員負責教導市民。他指曾觀察有關工作人員的工作，發現市民棄置回收物時未有工作人員講解，質疑其教育成效。他認為環保署不應依靠這些工作人員推廣回收，亦不應漠視區議員的建議。他不滿環保署敷衍地回覆委員會通過的動議，以及沒有回應委員會要求環保署在搬遷回收桶前需通知委員會的安排，只表示因回收桶衛生情況惡劣令回收物無法回收，故環保署自行決定移除回收桶，認為這是完全漠視區議會意見。他詢問專員有關政府看待區議會決定或決議的態度，詢問區議員是否沒有決定區內回收桶擺放位置的權力，卻縱容環保署的「智將」，在回覆區議員的信函時，僅把委員會文件再次傳真予區議員。

109. 專員表示區議會的動議並沒有約束力。

110. 葉錦龍議員表示知悉區議會僅能提供意見，動議並無約束力，故他呼籲市民日後若對回收桶有任何意見或問題，應直接聯絡專員、環保署署長或環境局局長，而非向區議員反映，因「智將」只會向區議員回覆一些「垃圾」。

111.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署方有考慮議員的意見，在綜合署方的數據和資料後，署方發現中西區內有數個回收桶的回收物收集情況未如理想，為使回收物可妥善回收，部分回收桶的位置會作出調動。署方會繼續聆聽議員意見，並密切監察回收桶在調動後的使用情況，例如調至西安里及屈地街兒童遊樂場的回收桶所收集的回收物相較設置於繁忙路段時所收集的回收物於質素及數量都有所提升。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各回收桶的收集情況，以作出相應的調整。

112. 任嘉兒議員對環保署的工作表示失望，指社區環保回收涵蓋不同範疇，故區議會曾就不同議題提交討論文件，但至今環保署仍未能安排負責職員出席會議直接解答議員的提問。她詢問環保署代表是否有記錄委員的問題，因許多

問題都尚未得到回覆，詢問環保署是否刻意不回應。

113.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澄清署方已根據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逐一回應委員的問題，詳情請參閱環工會文件 53/2021 號。

114. 任嘉兒議員詢問環保署是否曾邀請回收便利點的職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以講解回收便利點日常運作的情況及營運困難等。

115.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署方認為在區議會層面，由署方職員直接回應議員提問較為合適，因回收便利點是由營辦團體負責。他指若議員有興趣了解回收便利點的運作，可安排委員參觀，屆時亦可與營辦團體職員直接溝通。

116. 任嘉兒議員指這並不是第一次委員會要求承辦商出席會議，強調承辦商出席會議甚為重要，因每個回收便利點收取 1,000 萬至 1,200 萬元起的公帑，認為有必要向市民交代。她詢問中西區內的第三個回收便利點涵蓋區內哪些範圍，以及該中心的工作與另外兩間有何差異。

117.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回收便利點是服務市民的社區配套設施之一，現時中西區共有兩個回收便利點，若在不需要考慮成本的前提下，最理想當然是可以有更多回收便利點遍佈區內，方便市民進行回收。但他表示塑膠等回收物的商業價值偏低，署方在設置和逐步擴展社區回收網絡時，需考慮成本及社區實際情況等因素，以覆蓋不同區域對回收服務的需求。

118. 任嘉兒議員表示並非要環保署評論回收業的商業價值，請環保署回答第三個回收便利點與其他社區中心在服務範圍及範疇的差異。

119.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第三個社區回收便利點包括店鋪回收、設置街站及上門回收，並會覆蓋中西區的範圍。

120. 任嘉兒議員表示難以理解為何需要在中西區設置第三個回收便利點，指早前的兩個回收便利點已平均分配服務十五個選區，並提供同樣的服務。她詢問環保署為何需要開設第三個回收便利點，以及涉及的金額。

121.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表示署方設置回收便利點主要考慮人口等各方面的需要，而由於回收物商業價值低的原因故無法大規模到處設置回收便利點，但同時署方希望可加設回收便利點以應付中西區內回收需求，以覆蓋更多的範圍。他指第三個回收便利點可提供更多的上門回收服務和安排回收車到有需要的屋苑和大廈進行回收，以滿足居民的需求。署方會以現有兩個回收便利點的操作經驗優化第三個回收便利點的服務。

122. 任嘉兒議員認為環保署的行動與目標背道而馳，指既然原有的兩個回收便利點缺乏成效，環保署應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而非開設第三個回收便利點。她指環保署代表提及環保業收益不高，但兩個回收便利點的 28 個月合約涉及 2,200 萬元的公帑，現時更計劃開設第三個回收便利點。她指環保署仍然未回答第三個回收便利點與現有兩間服務及範圍的差異。

123. 甘乃威議員指「唔答就由自可，答就把幾火」，就專員剛才提及區議會的意見並無約束力，請專員公開向公眾講解，區議會是無法決定區內回收桶的位置，並反問這是否荒謬。他指過去政府表示希望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認為這簡直是天方夜譚，因現時政府千方百計打擊區議會，而「垃圾」局長更表示區議會越來越政治化。他反問討論回收桶擺放位置何來政治化，質疑變得政治化的人是在席的官員，因專員表示沒有約束力，所以就抱著「可做，可不做」、「可聽，可不聽」的態度處理，對議員的意見「左耳入，右耳出」。他指既然委員會已通過動議，環保署應考慮在建議位置再額外擺放一段時間以觀察成效，透過數據說服議員，例如在建議地點試行三個月或六個月，收集數據及回饋後進行對比，再告知區議員哪些地點回收率高且情況良好。他指部門僅以區議會的意見無約束力為藉口，專是與區議會對抗及變得政治化，質疑部門是否完全不必聆聽區議會意見。他希望在席的公務員反思主要服務的對象是誰，當心會有惡報，亦不希望公務員成為「惡棍的打手」，並反問環保署代表討論擺放回收桶的位置有何大不了。他表示上次會議要求環保署提供資料和數據，環保署現時提供了數據，卻仍欠缺對比的數字，就環保署提交的附件一及附件二，詢問「回收數量」的具體標準是甚麼，認為需要提供比較的數字，例如 242 個上門回收點是以甚麼為單位，或詳列「綠在西營盤」的 123 個上門回收點。他要求環保署提供比較的數字，以檢討承辦商的成效。他批評環保署在尚未檢討現時兩個社區回收點成效前便決定開設第三個便利點，認為是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強調開設第三個回收便利點的前提是環保署能證明現行兩個的成效。他不要求部門回覆，僅要求記錄在案，而若環保署喜歡就提交數據，不喜歡就算，因區議會是沒有約束力的，並表示不欲再出席會議，「最好 DQ 埋我」。

124. 專員重申區議會的動議並沒有約束力。

125.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補充，指第 53/2021 號文件中提供了「綠在上環」以及「綠在西營盤」的回收目標量為塑膠五公噸，及一公噸除塑膠以外的其他指定回收物，故每個回收便利點每月需回收至少六公噸的回收物。

126. 甘乃威議員表示環保署不必在會上回覆，只需提交書面回覆，以免浪費議會的時間，表示早前已要求提供書面回覆。

127.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書面上已提供相關資料。

128. 甘乃威議員指環保署在文件未有提及廢紙、塑膠、廢金屬等回收物的回收量標準。他要求環保署提供比較數據，並以書面形式在附件一及附件二內提供相關資料。

129. 鄭麗琼議員認同環保署提交的文件雖然詳細，但欠缺比較數據。她詢問文件內提及「綠在上環」回收的 91 公斤充電電池，詢問該中心是否直接回收大廈「充電電池計劃」箱內的充電電池，還是以其他方法回收得到的充電電池。另外，她詢問承辦商是否只需遵循合法規定，設置足夠數量的街站便能得到報酬，而不會考慮質量及成效。她指承辦商逢星期一上午會於堅道擺設街站，但質疑承辦商在堅道擺設街站如何服務山頂區的居民。此外，她詢問若市民有意將家庭廚餘回收，是否可以將廚餘帶至「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下的熟食中心進行回收，並建議環保署加強宣傳教育，例如廚餘分類、廚餘回收包裝等知識。

130.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回應，指回收便利點會透過店鋪、街站及上門回收充電電池，而根據「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設置回收桶的屋苑可自行聯絡回收商處理回收物，因此未必會經由回收便利點的營辦團體回收。另外，他澄清署方在回收合約內僅對兩類回收物的回收量設定要求，包括廢膠及除廢膠以外的指定回收物，並未有對其他回收物如金屬、玻璃樽等逐一細分設下回收目標。就「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方面，他表示先導計劃第一階段主要服務熟食中心、街市等，第二階段會逐步擴展至回收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署方現正就此聘請承辦商。他指第二階段計劃會先涵蓋有廚餘回收經驗的屋苑，並希望逐步擴展至更多屋苑。

131. 鄭麗琼議員詢問環保署預計第二階段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可於何時開展。

132.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表示港島區及離島區的第二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合約預計於 2021 年內批出，並會陸續開展服務。他鼓勵有興趣及具廚餘回收經驗的屋苑可與署方聯繫，以在屋苑內尋找合適的地點及方法進行回收。

133. 主席表示現時「綠在上環」每逢星期六上午至下午一時會於上環文娛中心設置回收流動點，但營辦團體經常提早結束服務，而職員在當值期間亦經常使用手機，詢問環保署是否有派員監察回收流動點的運作情況。

134.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署方會不定期巡查回收流動點的情況，議員若發現問題可告知署方職員，以便署方向營辦團體跟進。他強調營辦團體需按照署方規定的時間營運街站，並需負責向市民講解。

135. 主席詢問環保署合約內是否有訂明對違規承辦商的罰則，以及違規的紀錄會否會影響個別承辦商日後的投標。

136.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表示合約有訂明營辦團體不符合規定的罰則，具體扣減金額需視乎違規情況而定，但現時未有詳情的資料可提供。

137. 主席表示經常發現上環文娛中心的流動回收點提早結束服務，日後會拍照為證，並電郵予環保署記錄及跟進承辦商違規的行為。她請環保署於會後提供罰則的詳情。

138.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會轉介主席提及的問題予負責職員跟進。

139. 張啟昕議員表示在網上找到環保署第 2189 號公告：設立和回收便利點(第二期)，招標編號：WR20670，並已於 6 月 11 日截標，預計其中一個是環保署計劃在中西區設立第三個的回收便利點合約。她詢問環保署計劃設置三個回收便利點會分別服務 A01 至 A15 哪些選區。

140.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第三個回收便利點的服務會覆蓋整個中西區，強調縱使另外兩個便利點劃分了服務區域，但回收設施除了鋪位外還需要提供其他配套服務，逐步提升回收量，並把便利點比喻為超市，指一間超市未必能滿足

特定範圍的居民需要。

141. 張啟昕議員指設置回收便利點需要實體舖位，憂慮公帑運用不宜，因資源重複令承辦商獲利。她表示環保署的回覆看似詳細，僅提及「綠在上環」及「綠在西營盤」的目標回收量但沒有列明時限。她請秘書處向環保署提供指定回覆格式，以便環保署列明三個便利點的服務覆蓋範圍、服務形式、承辦商能否在季度內達到要求等，以供議員及市民參閱。

142. 楊哲安議員對環保署的新嘗試表示認同，指政府主動塑造回收品牌並推廣至各區，預計可減少市民因不便利而拒絕回收的想法，並有助教育下一代。他讚揚環保署願意提供數據，但同意環保署應補充回收目標等資料。他表示在合約內設定回收目標是理所當然的，但可留有浮動空間，並建議若承辦商能達到目標，可考慮在下次投標時增加分數，反之亦然。他希望環保署可持續在每次會議更新進度，以及提供資料和數據，並建議署方考慮改用電子儲分卡，方便市民使用。另外，他表示曾計劃向環保署申請設置流動站，唯署方表示山頂有很多限制而未能成事，詢問環保署是否有方法可以處理山頂區居民的需求，例如可否安排流動回收車。此外，他擔心在回收時會傳播新冠肺炎病毒，詢問承辦商是否有加強防疫措施，並表示不希望環保署因承辦商在疫情期間未能達標而結束合約。

143.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署方有設定回收目標，並要求營辦團體按照目標進行回收工作。他表示署方一直致力蒐集各方面的數據，以分析街站的回收情況，檢討不同地區的回收數量，從而改善回收的情況。為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署方於 2020 年 9 月中推出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試驗智能回收設施在本地的應用，包括在個別社區回收設施（例如位於香港島的「綠在東區」）進行為期一年的技術測試，亦讓市民可親身體驗智能回收。與此同時，署方利用一輛裝設了智能回收箱的「社區智能回收車」在全港各區進行為期半年的巡迴推廣，向市民介紹智能回收系統。有見市民對先導計劃的反應正面，署方正安排將「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擴展至更多的試點，及擴闊其技術測試範圍（例如不同的硬件及軟件）。署方亦會安排另一輛「社區智能回收車」在今年底開始到各區進行宣傳推廣。為鼓勵更多市民將資源分類回收，並善用科技，署方於 2020 年 11 月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綠綠賞」）。「綠綠賞」的試驗期原定為一年，參考計劃的成效及市民意見，署方正著手延長有關積分計劃。同時，署方正計劃推出「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方便市民參與計劃。署方亦會積極考慮在應用程式中增設其他功能，例如提供回收點的位置及服務時間。在防疫措施方面，署方有要求營辦團體遵守防疫規定，並鼓勵營辦團體工作人員定期進行檢測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接種疫苗，而綠展隊亦會定期進行檢測或接種疫苗，及密切留意員工的健康狀況，以盡量避免病毒的傳播。

144. 任嘉兒議員指不同政府部門及單位的資源應避免重疊，詢問環保署代表是否知悉現時兩個中西區便利點的服務區域。

145.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表示知道，簡單而言，現有兩個便利點分別負責近海旁選區以及近半山選區。

146. 任嘉兒議員表示環保署代表剛才提及第三個回收便利點主要服務半山

居民，認為資源上與現有的便利點重疊，詢問山頂區居民屆時應前往哪個便利點。

147.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便利點主要服務合約訂明的位置，但所有市民均可使用任何回收便利點的服務。

148. 任嘉兒議員指早前區議會申請撥款洗街，但專員以資源重疊為由拒絕批出，但現時環保署的安排正是資源重疊的例子，指環保署早已劃分中西區為半山及非半山區域，詢問為何仍要投放額外資源服務半山區域。她指半山區域的承辦商合約金額超過 1,200 萬元，而非半山區域承辦商合約金額超過 1,270 萬元，兩份合約為期 28 個月，包括擺設街站、教育活動、社交平台的教育工作，以及上門回收服務，表示難以理解環保署為何堅持設置第三個回收便利點。另外，她詢問環保署會如何監察承辦商的工作，例如早前議員曾發現承辦商的宣傳品沒有環保署的標誌，在議員投訴後才陸續加回標誌及分開不同區分的宣傳單張，並指承辦商經常未能按時擺設街站，故希望環保署能提供監察資料，避免三個回收便利點的服務範圍和資源重疊。此外，她發現承辦商在社交平台主要分享「大咗鬼」的宣傳，故希望了解承辦商進行的教育工作詳情。她表示議員不斷向環保署發問，是因為現時兩個便利點已使用超過 2,400 萬元公帑，金額相當龐大，期望公帑能夠運用得宜。

149.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文件中有提及營辦團體的教育工作主要包括舉辦學校參觀、網上環保教育講座，以及在回收流動點進行教育，如講解如何清洗回收物等，以達至「乾淨回收」的目標。

150. 任嘉兒議員表示由於會議時間緊絀，請環保署提交書面的補充資料。

151. 副主席請環保署於會後以書面方式補充資料和數據，指現時提供的數據欠比較性。為了讓議員和市民能夠更有效監察回收工作，他請環保署整理資料後再提交委員會。

152. 副主席表示以下交由主席主持會議。

第 7 項：要求政府改善中西區海傍海水發出臭味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4/2021 號)

(下午 5 時 17 分至 5 時 34 分)

153. 甘乃威議員就渠務署提交的書面回覆，詢問渠務署的臭味測試是甚麼時間進行的。他指他一般在晚上 8 時至 10 時會經過海傍，在渠務署提交的圖表的出水口位置四及五經常聞到臭味，除最近因下雨而沒有臭味。他估計若臭味並非源於海床和淤泥，位置四及五便是臭味的來源。另外，他詢問甚麼是「氣味控制水凝膠」和發揮了甚麼作用。此外，他詢問屋宇署，樓宇是否有喉管非法接駁至雨水排放位置，而產生臭味，以及一般雨水渠發出的臭味是怎樣形成的。

154.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港島西黃德誠先生回覆，指署方的調查一般在早上 8

時至下午 6 時進行，日後會考慮安排在晚上 8 時至 10 時進行調查。另外，他解釋「氣味控制水凝膠」的原理和作用，表示該水凝膠可以抑制雨水排放系統中可能引致氣味的硫化氫，現時署方已臨時放置水凝膠於所關注的海傍的雨水渠出水口。另外，他表示若發現有錯誤接駁污水渠的問題，會盡快與環保署和屋宇署跟進，而根據署方記錄，位置四及五的上游位置有一宗錯誤接駁的記錄，現時個案正由屋宇署跟進。

15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謝業基先生補充，指署方與渠務署曾在不同時間巡查海濱，暫未發現確實的源頭。他表示雨水渠的污染物可能來自樓宇錯誤接駁和食肆商店的非法排放，若署方在巡查期間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並會與屋宇署和渠務署一同跟進。

156. 鄭麗琼議員指有中環區居民反映在租庇利街和電車路界乎皇后大道中的街道有臭味問題，而渠務署在 6 月 8 日及 6 月 18 日清潔上述位置的渠道時亦清出大量垃圾，建議日後可安排有定期清理。她提及處理污水和雨水的方法不一，詢問部門一般是如何發現大廈或商舖有錯誤接駁喉管的情況，是會安排定期巡查，還是在接獲投訴後才跟進。

157. 渠務署黃德誠先生表示署方在進行一般操作維修和檢查時，若發現雨水渠內有污水和垃圾，會記錄在案和追查來源，並會把相關情況和調查結果轉交屋宇署和環保署跟進。署方如接獲有關錯誤接駁渠管的投訴時，亦會安排署方職員到場調查，若發現屬私人渠管問題會轉交屋宇署跟進，並會盡力提供協助。

158. 甘乃威議員詢問現時的雨水較 12 月至 4 月多，若臭味是源於雨水渠，現時的臭味是否會較輕微，而部門現時進行監察的成效是否亦會相對較低。他詢問部門可否有長期的措施或安裝儀器測量臭味，以確實了解臭味的情况，不然巡查多次都可能無果。另外，他詢問「氣味控制水凝膠」的費用是否很昂貴，若然是有效而且不是很昂貴，部門應考慮為全部中西區的出水口加設凝膠。就鄭麗琼議員剛才提及的渠口問題，他指路旁的渠口應是收集雨水及估計最後亦由圖表的出水口位置一至六排出，詢問部門會否考慮在上游位置處理臭味的問題，包括非法接駁的問題，及會如何測量非法接駁的情況，因渠管一般都很長，例如可由皇后大道中伸延至海邊。

159. 渠務署黃德誠先生指暫未清楚雨水與臭味的關聯，故計劃在旱季亦作持續的監察，及與環保署探討安裝儀器監察臭味的可行性。就上游位置的情況，他指圖表中的出水口位置五的上游範圍很廣，而署方主要是依靠日常的維修檢查以了解渠管的情況，故當中存在一定的困難。他指「氣味控制水凝膠」的價錢不是太昂貴，而署方已臨時放置水凝膠於所關注的多個雨水渠出水口，日後亦會考慮集中資源放置在出水口位置四和五。

160.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樓宇管理及環工會強烈要求政府改善中西區海傍海水發出臭味問題。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鄭麗琼議員和伍凱欣議員和議)

(8 票支持： 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第 8 項：關注波老道衛生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5/2021 號)

(下午 5 時 34 分至 5 時 45 分)

161. 楊哲安議員表示波老道有一間由四個非牟利機構租用的紅磚屋，租用者需同時負責管理旁邊的垃圾收集站。他指早前租用者並沒有把該收集站的鐵閘鎖上，故有部分旁邊住宅的居民會把家居垃圾、傢俬，甚至工料棄置於該收集站內，用後亦沒有妥善關上鐵門，故吸引野豬前來覓食。他表示現時租用者已把鐵閘鎖上，但部分居民仍習慣把垃圾棄於該收集站門前，甚至出現違例停泊電單車的問題。他希望政府可以詢問租用者是否有意管理垃圾收集站，若租用者無法管理，政府應收回管理權自行管理，以確保環境衛生。他知道部門會提供標準的回覆，指按合約要求需由租用者管理垃圾收集站，但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收回垃圾收集站由食環署管理，或禁止旁邊的居民使用垃圾收集站。

162.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表示波老道猶太教國際學校的垃圾收集設施是位於學校的範圍之內，故署方不會參與有關的管理，但現時有為學校提供每日兩次的垃圾收集服務。署方會繼續留意情況和向學校提供管理垃圾設施的意見。

163.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太熟悉該區域，而從谷歌地圖看見該垃圾收集站是位於行人路側旁並設有鐵門，估計是屬於私人地方範圍，認為政府若需收回土地頗為複雜。他提及食環署指會為該收集站提供垃圾收集服務，詢問食環署是否可以增加垃圾收集的次數，例如由每日兩次增至四次，以及明確列明該收集站並不收集其他屋苑的垃圾，或貼上一些警告字句。另外，他詢問該收集站旁的行人路是否也有被棄置的垃圾，認為若有此情況，食環署應檢控棄置垃圾於行人路的人。他認為可多管齊下改善波老道的情況。

164.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署方一向有為私人大廈或屋苑提供垃圾收集服務，而上述學校亦涵蓋於計劃內，署方稍後會檢視學校垃圾收集的次數。他表示會向非法棄置垃圾於行人路的違規人士作出檢控，但過往觀察未發現有垃圾棄置於行人路上。就加設警告字眼方面，他指現時學校已在鐵閘上貼有指示。

165. 主席表示食環署在一般垃圾堆積的黑點設有「雪糕桶」指明該位置是垃圾堆積黑點，而楊哲安議員亦提及該位置的衛生問題嚴重，詢問食環署是否可以在該位置加設。

166.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可以。

167. 楊哲安議員補充，表示曾在該位置加設警告卻沒有效果，因學校在下午五時後就沒有人，但附近居民一般在晚上才棄置垃圾，認為除非部門安排行動，否則將無法處理違規的情況，並預計對面的港島中學重建完成及開學後，情況更為嚴重。他指早前亦曾建議在該位置加設閉路電視以增加阻嚇力，但卻未能成事。另外，他提及有居民會把垃圾棄置於行人路上的環保回收桶旁。

168.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重申現時環保回收桶是由環保署負責管理。他指署方會安排人員在該位置監察，以檢控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

第 9 項：關注東華三院在荷李活道興建青年宿舍對文武廟的影響，要求全面保護百年古蹟文武廟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6/2021 號)

(下午 5 時 45 分至 6 時 11 分)

16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東華三院、古物古蹟辦事處、屋宇署及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但各部門及機構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

170. 鄭麗琼議員指東華三院李西疇紀念小學已搬遷超過十年，而青年宿舍項目亦已計劃多年。她指昔日多位部門及機構代表曾出席會議以徵求區議會同意項目，但現時立法會通過撥款後卻無部門及機構願意出席區議會會議，詢問部門及機構是否有意令區議會失效，指這個討論項目是中西區內的事務。她指由於項目的地盤工程尚未開展故未能於「常設事項－監察中西區重建地盤事宜」下討論，而部門及機構卻沒有代表出席是項討論，只提供書面回覆，而東華三院更指可與「青少年及家庭服務」職員聯絡。她不明白為何部門及機構不願意出席會議，指區議會和鄰近居民都關注項目的情況，包括建築物的高度、對附近平安里「蹈和」門框的影響等，卻未能在會議上與部門及機構了解和討論，對此表示不滿。她指項目將會有地盤工程，擔心會對文武廟造成影響，並指不少中西區居民亦在旁購入龕位，故她不希望該位置動土，亦不知道部門及機構會採取甚麼保護措施，她對工程的細節和狀況表示不了解。她指東華三院李西疇紀念小學已興建 50 多年，但東華三院這次卻沒有盡力保育這古蹟，亦沒有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171. 甘乃威議員表示已三番四次邀請部門及東華三院出席會議以討論青年宿舍對文武廟的影響，但「不知所謂」或「所謂」的民政事務專員指區議會通過的動議沒有約束力，認為這句說話反映了對區議會的看法，而前任專員以往會指在可行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盡量配合區議會。他指這反映民政事務局或民政事務處是「極左路線嘅打手」，不斷打壓區議會。他指翻查資料，在 2004 年 7 月有八個官員及東華三院代表「一字排開」諮詢區議會意見，但現時卻「過咗海就喺神仙」，及民政事務處是重點要打壓區議會的部門，故現時沒有代表出席會議。他指由 2014 年至今已超過七年的時間，但部門及機構卻連在立法會取得批款後，到區議會講解最新情況都不願意，並批評民政事務局或民政事務處是「左皇中嘅左皇」，是阻止區議會運作的「左皇」。他指這是民生議題，不明白為何不可以出席介紹最新進展及聘請的公司，及為何東華三院行政總裁蘇祐安先生委派一個代表出席區議會都這麼困難。他指遇到這樣的人都不會再

「勞氣」，重申在現時香港風雨飄搖之際，區議會只是提出很卑微的要求，邀請部門及機構出席「傾吓計」，聆聽議會的意見，而非強制要求部門及機構執行，但卻只得一句指「我哋所講嘅嘢無約束力」，更指專員未到下午五時便下班，估計專員內心指「你吹得我脹咩」。他表示香港敗壞到此，「成也 AO，敗也 AO」，指會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希望作為民意代表，表達政府再一次打壓區議會，再一次「傾都唔傾、講都唔講」。他指這個重大的工程涉及四億多元，亦會影響香港過百年歷史、開埠最早期的古廟—文武廟，但都不願意出席區議會講解。他指現時社會時勢很多人勸勉不要說這麼多，但他指作為區議員有責任盡言責。

172. 主席指作為當區區議員是非常關注區內這個重大的工程，居民亦很關注工程的安排，故才撰寫這份文件，希望東華三院和相關政府部門可以出席講解日後拆卸和興建青年宿舍工程，以解答居民和議員的疑問，但由於部門及機構缺席會議，令很多疑問未能得到解答。她指查閱過往的區議會文件和會議紀錄，指部門以往曾備有詳盡的簡報講解項目，但在立法會取得 4.35 億元公帑後，卻不再向公眾交代，故對部門及東華三院表示失望。另外，她指這份文件本應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區議會大會內討論，已因應部門及機構可能未有足夠時間準備而延後，故在這次的委員會上才作討論。她表示兩個會議中間相隔一個月，部門及機構沒有可能因未有足夠時間而缺席會議，故對部門及東華三院未能出席表示不滿。她請秘書處在會後向部門及東華三院轉達下列意見及問題。首先，就樓宇沉降的監察點，她認為只安排在平安里、文武廟組群和樓梯街是絕對不足夠，認為應包括必列者士街，尤其是雍翠臺、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第一校和青年會。她指青年會同屬歷史建築物及非常鄰近文武廟，應包括在監察點內，同時擔心工程會影響周邊學生上下課，故希望部門及東華三院可以與相關持份者溝通，並交代工程的安排。另外，她詢問青年宿舍內會提供甚麼設施、設施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會否就此作公眾諮詢。此外，她詢問文武廟在工程期間的運作安排，因報告提及在必要時需使用文武廟對出的車位以擺放工具，擔心會影響文武廟的運作。她指這麼關注文武廟是否會受工程影響而沉降，是因為東華三院曾在 2018 年擴建廣華醫院時，令醫院及東華三院文物館受影響，而需停工三個月，故才希望部門及東華三院解釋有關安排及解答疑問，但部門及東華三院卻缺席會議。她希望在席委員可待會支持通過動議及臨時動議。

173. 鄭麗琼議員詢問項目名稱應為「青年旅舍」還是「青年宿舍」，認為「旅舍」和「宿舍」的性質不一，指以她認知應為「青年宿舍」，但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交的文件是「青年旅舍」。另外，她詢問屋宇署常設代表，若工程鄰近的私人樓宇受到工程影響，如發生沉降，私人業主可如何追討賠償，並擔心影響「蹈和」門框。此外，她提及工程位置屬寂靜地帶和有多間學校，擔心工程噪音會影響周圍的居民及學生。她希望在通過動議後，亦可再作跟進，並請屋宇署常設代表把委員會的憂慮轉告屋宇署負責職員。

174.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3 潘銳秋先生指他雖然不是負責這個項目，但按署方早前的回覆及其個人經驗，表示署方在審批拆卸圖則及重建發展的建築圖則時會諮詢所有相關部門的意見，此個案亦會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另外，署方會要求業主聘請的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交所有相關的文件，包括預防措施及監測點等，以作審批，並會在工程期間定期進行監察。他指為保障行人的安全，署方會要求地盤承建商需採取預防措施，包括有蓋行人通道。他指是項工程暫未獲准動工，故暫未有更詳盡的資料。他表示署方主要負責監管相關工程的規

劃、設計及建造，並規管地盤的施工安全及質量，青年宿舍內部所提供的設施的使用情況或需由東華三院負責解答。

175.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古物古蹟辦事處及東華三院在荷李活道重建青年宿舍工程期間，全面保護百年古蹟文武廟，密切監察工程對文武廟的影響，並定期在中西區區議會匯報。

(由伍凱欣議員動議，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和張啟昕議員和議)

(8 票支持： 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76. 主席表示收到以下臨時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工會強烈譴責政府及東華三院就本委員會討論「關注東華三院在荷李活道興建青年宿舍對文武廟的影響，要求全面保護百年古蹟文武廟」文件時不派員出席聆聽市民的意見及匯報該計劃最新的進展。政府及東華三院只在 2014 年因爭取中西區區議會支持該青年宿舍計劃才派出八名代表解釋該計劃，之後一直沒有向中西區區議會直接講解該計劃最新的進展，政府及東華三院這種過橋抽板的態度，以及完全漠視民選議會及市民的意見，本委員會予以強烈的譴責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伍凱欣議員和鄭麗琼議員和議)

177. 鄭麗琼議員指雖然專員剛才表示區議會通過的動議並無約束力，但她認為應把動議及臨時動議轉交所有缺席的部門及東華三院。她希望東華三院的善長仁翁或管理層可以知悉東華三院要在區內進行這項「咁好嘅公益事務」卻缺席會議。她指既然立法會已批出撥款，區議會亦不是要提出反對的意見，只是希望解決問題及減少對社區的影響。

178. 楊哲安議員表示他會反對這項臨時動議，但他明白其他委員有合理的定調。他指 2014 年的區議會會議他並不在場，故不了解當時會議是否因為部門及東華三院需要撥款所以才出席區議會會議，表示不知悉當中的因果關係。他不同意臨時動議提及因部門及東華三院缺席會議是「完全漠視民意」，認為若改為是對此失望或希望部門及東華三院出席會議便會支持，但他表示不會修改臨時動議。他指由於臨時動議過於定調，而他未有時間詳細翻查當年資料，故即使有意支持，卻因未能澄清，只能反對這項臨時動議。

179. 經討論及投票後，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7 票支持： 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1 票反對： 楊哲安議員)

(0 票棄權)

**第 11 項：長者提出有關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的意見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 4/2021 號)**

(下午 6 時 11 分至 6 時 14 分)

180. 各部門的書面回覆早前已呈交各委員，請委員閱悉。

181. 鄭麗琼議員詢問秘書處是否會把部門回覆按提問人分別分發予各長者機構。她希望秘書處可盡快分發有關提問及回覆予長者機構，以便機構向長者講解。

182. 秘書表示有記錄各巡迴探訪機構長者的提問，若各委員對部門的回覆沒有意見，秘書處會把相關回覆轉交所屬機構，以便機構向長者講解或於來年的探訪時講解。

183. 鄭麗琼議員希望可盡快把相關回覆轉交長者機構。

184. 主席指在探訪長者機構時有長者反映問題已在上年度提出，卻在一年後的巡迴探訪活動時才得到回應，故希望秘書處可盡快把回覆轉交各長者機構。

**第 10 項：掛合法橫額提高居民關注違法橫額問題反被指違法
要求政府解釋區議員路邊橫額准許被撤準則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7/2021 號)**

(下午 6 時 14 分至 6 時 58 分)

185. 葉錦龍議員表示本計劃於地管會討論這份文件，但礙於議程和職權問題而改於環工會討論。他指最初提交文件時在檔案內附上兩張圖片，但現時網上文件未有展示圖片，詢問秘書處原因。

186. 秘書指需於會後檢查有關文件檔案。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7 月 2 日修訂題述文件。]

187. 葉錦龍議員請秘書處協助即場展示照片，因若未能展示照片將難以說明情況。另外，他就地政處回覆指因接獲投訴而移除他三幅印有「親共人士知法犯法，保皇派隨時害死街坊」的橫額，但各部門卻對 4 月 15 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港九隨處可見的違規橫額視若無睹，詢問為何存在雙重標準，以及「親共人士知法犯法，保皇派隨時害死街坊」是違反了甚麼規定。

188. 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吳子榮先生指違規橫額一般可分兩類：一為技術性違規，例如在宣傳品上未有顯示核准編號或核准展示日期，分區地政處會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該指引)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書；二為橫額內容違規，分區地政處在接獲投訴後會轉交至地政總署，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和食環署會一同審視橫額內容是否違規，及後會交由分區地政處執行最終決定。他表示葉錦龍議員懸掛的橫額載有「政府縱容保皇派 違法橫額通街掛」、「親共人士知法犯法」、「保皇派隨時害死街坊」，經審視後認為有關橫額違反該指引第 7a(i)段的規定，即宣傳品的內容須與「區議會議員為促進公眾關注或參與地方行政和社區建設事務而與選民溝通的展示品」有關，因此分區地政處遂向葉錦龍議員發出通知書，撤銷三幅橫額的懸掛許可並須在 48 小時內移除。

189. 葉錦龍議員批評部門斷章取義，表示「親共人士知法犯法」、「保皇派隨時害死街坊」僅為橫額內文的部分文字，指「親共人士知法犯法」全句為「(政府)縱容親共人士知法犯法」，澄清標語針對「政府」而非「親共人士」，當屬地區行政及議題倡議。同時，他指「保皇派隨時害死街坊」的前文為「亂掛橫額阻車輛視線」，批評部門無視前文而判斷他違反指引，如同文字獄。他表示亂掛橫額會阻礙車輛視線乃眾所周知的事實，地政處的指引亦訂明交通燈五米範圍內不准懸掛橫額，但保皇派的橫額正懸掛在交通燈五米內，故他認為有可能「害死街坊」，並強調他的指控是完全基於地政處的規定。另外，他批評各部門在花槽及違法直幡問題上互相推卸責任，情況令人無語。

190. 任嘉兒議員表示難得執法部門的行動是如此有效率，並詢問地政處若有人不是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卻以議員辦事處名義懸掛橫額，是否屬違法行為。

191. 地政處吳子榮先生表示署方會核對涉嫌違規橫額的位置是否懸掛在已批核的指定展示點，及有關人士是否已獲地政處核准懸掛有關宣傳品，以便考慮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192. 任嘉兒議員指冒認議員的橫額是沒有編號的，詢問若上屆區議員繼續以議員名義懸掛橫額是否合法。

193. 地政處吳子榮先生指一般懸掛沒有展示核准編號的橫額已屬違反該指引，署方一般會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書，並要求在 48 小時內移除橫額，但署方難以主動判斷是否有人在批核予區議員的橫額位置上冒充議員懸掛橫額。

194. 任嘉兒議員澄清該人士不是冒充她本人，而是自稱議員。

195. 地政處吳子榮先生指若該人士的橫額並非獲得署方批准，並懸掛在其他區議員已獲批的指定展示點上，署方經核實後會即時聯同食環署把該人士的橫額移除。另外，若議員發現其橫額位置被佔用，可以通知署方跟進。

196. 任嘉兒議員表示明白地政處的程序，及知悉地政處認同上述行為是違規，但指地政處並未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她指 2020 年的母親節，上任區議員曾以「議員辦事處」的名義懸掛橫額，她當時亦有向警務處反映情況，但最終

各部門互相推卸，不了了之。她指上任區議員陳捷貴先生的地區服務處在父親節前夕亦到處懸掛橫額，但並沒有部門執法。她指地政處經常要議員舉報違法個案，卻不主動執法，詢問是次對葉錦龍議員橫額的執法行動是否因有人舉報，還是地政處主動執法。

197. 地政處吳子榮先生指署方若收到有關投訴或轉介後，會派員到現場視察及處理。基於人手及編制問題，署方暫未能定期巡查街上所有橫額。根據紀錄，署方表示未曾接獲任嘉兒議員就有關冒充議員橫額的舉報。他指署方在接獲投訴後，會在短時間內安排人手視察情況，如在發現橫額並非屬於任嘉兒議員時，會立刻聯同食環署把該非法橫額移除。

198. 任嘉兒議員重申該人士並沒有冒充她本人，而是冒充議員。

199. 地政處吳子榮先生表示任嘉兒議員可就發現違規橫額事宜通知署方，屆時署方會聯同食環署採取聯合執法行動，移除違規的橫額。

200. 任嘉兒議員表示理解地政處的處理方式，但認為情況令人感到無奈和不知所謂。她指違規者一般會在節慶前一兩天大量懸掛橫額，並在節日後立刻移除，故地政總署的機制實屬無效，未能對違規行為產生阻嚇作用。她表示曾就2020年母親節及2021年父親節的橫額違規情況向各部門舉報，卻毫無音訊，故對地政處處理葉錦龍議員個案的效率表示驚訝。她詢問地政處會否考慮設立熱線供議員舉報違規橫額，或以電郵聯繫，並希望地政處可即日採取執法行動。

201. 地政處吳子榮先生指橫額一般需要懸掛於署方批准的指定展示點，但現時街上亦有部分橫額未有遵守規定，署方會在接獲投訴後一至兩天內安排職員到場視察。他指個別情況，如涉及內容違規，可能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因需由地政總署、民政總署及食環署一同作出審批，在三個部門一致認為內容屬違規後，由分區地政處執行清除指令。同時，他指若橫額屬明顯技術性違規，署方會聯同食環署在兩日內移除。就任嘉兒議員提及橫額位置被佔用的情況，他表示署方在接獲舉報後，會盡快安排職員到場視察，在確認違規後會去信違規人士及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另外，他指若違規橫額並非懸掛於署方的指定展示點，則不屬署方的管轄範圍，並會轉介食環署跟進。

202. 任嘉兒議員詢問在發現違規橫額後，如何能以最迅速的方式通知地政處。她表示部分違規橫額志在宣傳未來數天的活動，短期內便會移除，但上述行為仍屬違規，詢問可如何跟進有關違規行為。

203. 地政處吳子榮先生表示以電郵通知他是最迅速的方式，一般在接獲投訴後便會立即跟進。

204. 任嘉兒議員詢問若在星期五或周末發現違規個案可如何處理，因一般懸掛的橫額是為了宣傳兩三天後的活動，活動結束後便移除橫額。

205. 地政處吳子榮先生表示他在星期六、日確實無法查閱電郵。他指違規橫額懸掛在指定展示點的情況並不嚴重。若發現違規橫額懸掛在指定指示點以外的位置，屬食環署的管轄範圍。

206. 任嘉兒議員指食環署在星期六、日有職員當值，詢問食環署會如何處理違規橫額的問題。她認為有必要解決問題，不可能有違法卻不執法。

207.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指署方在接獲通知後，會盡快與地政處進行聯合行動，以移除違規宣傳品。

208. 甘乃威議員認為違規橫額的問題難以解決，指 2020 年區議會討論七一違規橫額的問題，當時所有部門都不願意執法，相信現時橫額只要寫有「賀百年黨慶」便沒有部門會去拆除，因會侮辱共產黨。他指在現時的香港，香港人是會看在眼內。他認為政府處事不公道，例如同為查冊行為，蔡玉玲女士被檢控和判罪，但文匯報則不被檢控；交通警察駕駛電單車時在車上跳舞卻無人追究，但巴士司機則被控危險駕駛。他再次指政府部門執法存在雙重標準，反問是否當香港人是傻子。另外，他指民政處允許區議會討論「全港青少年書畫比賽」，即使是「全港」的活動，但因比賽是保皇黨轄下團體申請舉辦，故討論是沒有問題的。他指早前卻不允許區議員在會議上討論電話實名制，指討論違反《區議會條例》，認為是因議員會反對故不准許討論。他指若與部門說明七一、十一的橫額違規指引，亦沒有部門願意拆除有關違規橫額，表示繼續討論是「噉氣」，希望部門人員可以「返屋企敲高床板諗吓」，受納稅人的俸祿，卻為五斗米折腰，對違規的情況「隻眼開、隻眼閉」。此外，他指剛才地政處代表指葉錦龍議員的橫額內容違規，故拆除是理所當然的，反問部門是否會對違規的七一、十一、或寫有「賀百年黨慶」橫額執法，再次重申不要把香港人當成傻子。他表示他只說真話，比喻說真話就如蘋果日報，迎來最後一日的營運。他指助理專員又有意「郁」他，似乎有意指他離題而離席，但他指只是在作出比較，認為即使說真話會被取消議員資格也無所畏懼，指他就是甘乃威、一個香港人。他表示不必回覆，助理專員想離席便離席，重申他認為地政處在執法上雙重標準、「大細超」，無視違規行為不執法，指這亦是香港政府對待香港人的方法，令人憤怒的原因。他要求記錄在案。

209. 鄭麗琼議員指某些有企圖的人或趁部門不辦公的空檔時間懸掛違規的橫額，指早前在堅道亦發現疑似違規橫額，與「賀百年黨慶」有關，但質疑當中的內容有誤，詢問地政處會如何確保市民能接收到正確的橫額資訊。同時，她指有些人已經不再是區議員，但仍使用區議員的稱呼誤導市民。另外，她預計在未來數天會有一些地區團體懸掛七一橫額，但不清楚向食環署和地政處投訴是否有效。她表示現屆區議會是「講真話」的議會，作為區議會主席，希望部門能夠公平執法，因現時即使議員舉報違規橫額，也未必有部門願意跟進。

210. 葉錦龍議員表示任嘉兒議員被霸佔橫額位置的情況很難處理，若主動剪走橫額會被檢控刑事毀壞，不理會又等同縱容，但地政處和食環署的行動緩慢，本應主動執法的民政處又不處理。他詢問若議員發現橫額位置被自稱議員的人士佔據，是否可以剪走違規的橫額。

211. 地政處吳子榮先生指署方在視察後，若認為有關橫額與議員無關，會盡快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移除該橫額。

212. 葉錦龍議員追問區議員可否自行移除橫額。

213. 地政處吳子榮先生指一般會盡快安排由食環署引用香港法例第 132 章把該橫額移除。

214. 葉錦龍議員表示知悉索帶屬私人財物，甚至被認為是攻擊性武器，即使藏有亦被判六個月監禁，故擅自移除橫額會破壞他人財物。他展示一張照片，指九龍西潮人聯會在中西區區內胡亂懸掛宣傳「4 月 15 日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國家安全 人人有責」的橫額。他指在 4 月上旬致函地政處查詢，地政處回覆指「本署的合約承辦商於 4 月 14 日到地點視察，發現有關宣傳品懸掛在由路政署管理的路政署設施上」，表示橫額不是懸掛在地政處的指定指示點，並於 4 月 16 日轉介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但之後毫無音訊。

21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王樂生先生指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及其附屬道路設施，管制路旁宣傳品事宜由其他部門負責。

216. 葉錦龍議員指地政處將責任推卸予路政署上，並指 4 月 15 日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而他在 4 月 13 日致函地政處，地政處在 4 月 14 日視察並於 4 月 16 日轉介個案予其他部門，而有關橫額至 5 月 15 日後仍在展示。他對部門處理「保皇黨」橫額的執法效率表示驚嘆。他表示民政處作為統籌部門，詢問處理危險橫額，如寫有「香港人加油」的橫額，應交由哪個部門負責，及市民可如何作出舉報。

217. 助理專員表示就違規橫額的準則及清除事宜，由相關部門回覆較為合適，指民政處在接獲有關違規橫額的投訴後，會轉交相關部門按既定程序跟進。

218. 葉錦龍議員追問助理專員究竟「相關部門」是指哪一個部門，因地政處和路政署均表示不在其管轄範疇。

219. 助理專員指處方並非主責管理橫額的部門，而懸掛在不同地段的橫額由不同部門負責處理，因此需再研究負責的部門。

220. 葉錦龍議員指 2020 年 9 月、10 月曾討論同一問題，當時專員已上任，不明白為何至今已一年時間卻仍未有進展，形容情況荒謬。他表示是次討論沒有任何動議，亦沒有計劃提交臨時動議，因部門是無法解答。他指這個政府很荒謬，部門對「保皇黨」的違規行為坐視不理，但對所有批評「保皇黨」或政府的行為卻會用「顯微鏡」執法，若提及「死」字更會指令人不安而執法。他指日後可能只可懸掛歌頌國家、歌頌黨的橫額。

221. 助理專員補充，指處方在處理橫額事宜上並無執法權力，但如接獲議員投訴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就有關七一、十一橫額事宜，她表示政府一向非常重視特區成立紀念日及國慶慶祝活動，為慶祝上述兩個紀念日、提升地區節日氣氛，及市民的國民意識和國家歸屬感，除主辦和協辦不同慶祝活動外，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地政總署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在各個區預留了若干展示點讓地區或社區團體於上述重要的節慶日展示慶祝橫額。她表示簡單而言，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期間民政事務總署及地政總署「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預留了一定地點供懸掛慶祝特區政府成立紀念日的橫額之

用，地點詳情則需向地政總署了解。

222. 葉錦龍議員表示政府的做法「離譜」，有這樣的計劃卻不公開，只讓「保皇黨」自行解決，不讓其他民主派愛國愛黨團體申請，形容如同黑箱作業。

223. 鄭麗琼議員詢問助理專員提及「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預留的慶祝橫額位置是否屬「其他事項」。她指計劃已開展約十天，詢問議員是否可以申請額外橫額位置以慶祝節慶。

224. 助理專員指橫額位置並不會開放申請，而是預留位置予特定團體，以香港島為例，橫額位置預留供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申請。

225. 鄭麗琼議員就助理專員提及民政處並非處理違規橫額的執法部門，詢問民政處是否可以協助統籌地政處、路政署和食環署處理。

226. 助理專員指民政處不時會統籌一些其他的聯合行動，但就處理違規橫額事宜，主要由地政署及食環署負責，暫未有需要由民政處介入統籌。

227. 鄭麗琼議員提議各委員日後發現違規橫額時，可拍照傳送予助理專員，倘若助理專員拒絕處理，便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她表示此為無奈之舉，因各部門均拒絕處理違規橫額，因此只能將違規橫額的照片及資料，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知會助理專員，希望助理專員協助統籌各部門處理。

228. 助理專員表示在接獲投訴後會轉交相關部門按既定程序作跟進。

229. 甘乃威議員引述助理專員指「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允許指定地區及社區團體在指定時間懸掛橫額的做法，再一次突顯政府黑箱作業、「明益自己友」、「圍威喂」，以及程序不公。他反問為何預留位置予指定團體，「同你有親呀」，反映政府優待「保皇黨」、凡事都支持政府的「舉手機器」。他揣測助理專員內心會指「你唔好咁眼紅啦，你同政府唔同意見，梗喺有咁嘅待遇」。他指政府有權制定法律、條例、政策，故有權決定由誰使用欄杆，但重申香港市民會看在眼內，而「惡棍」必會遭到報應。他要求助理專員羅列中西區所有「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下允許懸掛橫額的位置，並提交區議會。他指議員會檢查懸掛橫額的位置會否危害市民安全、是否符合懸掛的指引，強調會逐一檢驗。

230.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跟進。她指由於橫額將懸掛至 7 月 15 日，希望部門在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懸掛橫額的位置名單。

231. 鄭麗琼議員希望部門在 6 月 25 日提交有關中西區的位置名單。

232. 主席同意鄭麗琼議員的建議，請部門在 6 月 25 日提交有關位置名單。

第 12 項：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58 分至 7 時 00 分)

233. 由於現時中西區動物友善工作小組主席職位懸空，故將進行工作小組主席的補選。基於《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內未有列明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過程，故此主席建議參照 2021 年 5 月 27 日區議會大會的工作小組主席選舉方法進行。

234. 主席請委員就補選中西區動物友善工作小組主席作出提名，提名需要一名委員提議及一名委員和議，而獲提名者亦需同意參選。

235. 主席表示收到一份有效提名，提名葉錦龍議員為工作小組的主席，提名人為任嘉兒議員，和議人為鄭麗琼議員。

236. 由於只得一份有效提名競選，主席宣布葉錦龍議員當選為中西區動物友善工作小組主席。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7 時 00 分)

237. 第十次環工會會議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9 日，政府部門文件截交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19 日，委員文件截交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25 日。

238. 會議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 7 時正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通過

主席：楊浩然議員

秘書：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九月